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宗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96號、第450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宗毅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業經尋獲發還」以下補充「江亞璇」。

(二)證據清單編號1補充為「被告周宗毅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宗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江亞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2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8月19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20944號函文暨附件」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毒品等多項前科，素行非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恣意以竊盜之手段不勞而獲，遇事未能理性解決，動輒以毀損他人物品之方式宣洩情緒，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及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竊得機車業已尋獲發還告訴人江亞璇，所受損失
02 應有所減輕、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2
03 人於本院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存卷可按，犯後態
04 度尚可、並參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
05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資源回收業、家中無人需其
06 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江
07 亞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間
09 之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性質之異同、各項犯行間之責
10 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
11 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查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機車1輛，屬被
14 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江亞璇，有上
15 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8月19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6 1133820944號函文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17 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至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使用之滅火器1支，並未
19 扣案，且係被告於店家附近隨手拾取，是該等物品並非被告
20 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6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96號

113年度偵字第45080號

被 告 周宗毅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宗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8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江亞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業經尋獲發還）鑰匙未拔，竟徒手竊取本

案機車，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現場。

(二)於113年7月1日23時53分許，在嚴秣譚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內，持不詳處取得之滅火器1支，朝上址店內四處噴灑，致店內佈滿粉塵，減損該店機台及環境之美觀功能，足生損害於嚴秣譚。

二、案經江亞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嚴秣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周宗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告訴人江亞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全部事實。
0	告訴人嚴秣譚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全部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12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被告自本署離開後，前往對面之鐵板燒店用餐，用餐完旋即在店外竊取本案機車，騎乘離去現場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刑案現場照片8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	1.證明被告有持滅火器朝娃娃機店內四處噴灑，旋即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2.證明現場店內佈滿粉塵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持以毀損娃娃機店之滅火器未據扣案，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為其所有，且非違禁物，

01

02

03

04

05

06